

江恩环审〔2025〕59号

**关于恩平市万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五金
制品 1250 万套和塑料制品 1000 万套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万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恩平市万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1250 万套和塑料制品 10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万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1250 万套和塑料制品 1000 万套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东安民资外资工业

区 C16、C17（地号）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五金制品 1250 万套和塑料制品 100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CNC 加工中心 2 台、五金冲床 8 台、数控车床 8 台、数控铣床 8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半自动金属开料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钻床 5 台、钻孔机 2 台、线切割机 1 台、打孔机 1 台、打磨机 2 台、锯床 1 台、喷砂机 3 台、喷漆生产线 3 条[每条生产线配套 2 个手动喷台，包含 3 支喷枪（1 支备用）]、喷漆房 3 个、烘干箱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更换废水和水帘柜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机加工、打磨、喷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涂生产线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NMHC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295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